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采购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永新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延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布克

年 月 日